

營業損失賠償 (NOC)

若發生非歸責於本之事故、失竊、故障、汙損等需要實施車輛的修理及清掃等時，則顧客應承擔下述金額，作為整修期間「營業損失補償」的一部分。(NOC適用物件包括車內裝置損壞、車墊煙痕等)

自行歸還至預定的營業所

20,000 日圓

無法自主移動的情況

50,000 日圓

※ 即使加入免責補償制度，仍應由客戶自行負擔營業損失賠償

車輛搬送費 (至本公司指定的工廠) 中，上限15萬日圓 (含稅) 為補償範圍，超過此金額的部分應由自行承擔。

租賃車輛安心優惠制度 (RAP)

1. 萬一發生事故，免除顧客承擔的NOC付款。
2. 如果發生爆胎，受損輪胎的修理費或購買輪胎的費用免費^{*1*2}
3. 截至逾1小時為止，還車加收租金免費^{*3*4}
4. 若比約定時間提前還車，不須支付中途解約手續費 (差額的50%)^{*5}

安心租車方案	加入費用 (每24小時)
下列以外車型 ^{*6}	660日圓(含稅)
E、EE、RE、ME、WA、EWA等級以上	1,320日圓(含稅)

※ 不能在租賃期間中途加入或解約。

※ 對 15天以上 1個月以內的租賃契約，加入費為 15天的加入費，補償為租賃期間。

*1 原則上購買新輪胎為與受損輪胎同等的輪胎 (上限 2萬日圓 (含稅))。

*2 有時可能要客戶先墊付受損輪胎的修理費或購買輪胎的費用。

*3 但須在約定還車時間的 1個小時前通知我們。

*4 僅限在營業時間內還車。

*5 12小時以內的租車不適用本優惠。

*6 2以上的卡車及雙排座、小型巴士、鉗箱貨車 (不包括殘疾人專用車輛) 不能加入。